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8013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5-嘉義縣政府_幸福巴士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08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幸福巴士計畫需求申請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二、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8年11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送本局備查，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裝

訂

線

五、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來文



**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幸福巴士核定情形
【嘉義縣政府】**

壹、幸福巴士計畫—建置東石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34支

核列經費	109CZG01
核列經費	9萬5,200元（以109年度預算支應）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傳統站牌34支，每支補助造價之95%並以2,880元為上限，總計補助9萬5,200元。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等資料，並檢附附表8（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附表9（108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用地取得證明及現場全景照片，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五、若欲設置站位處已有既有客運路線之候車設施，應優先以整合方式設置。</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乙份。</p> <p>七、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